

桃園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—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09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大安國小視聽教室

三、 主席：陳怡均股長

紀錄：林晏瑄

四、 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 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 主辦單位報告

(一)凡獲各族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第 1 名，及第 2 名之競賽成績最高者，此 2 名競賽員需參加本市集訓並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，取消其代表權及獎勵品，僅發給獎狀，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
(二)若選手獲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個別化文稿備送說明(屆時以公文為主)：

1. 原住民族語朗讀備個別化文稿者，請浮貼標籤，並請依既有版面格式進行修正。
2. 請準備一式 6 份 A3 大小之文稿(以 A3 白色 140 磅模造紙印製)，修改部分請以「粗體字，加底線」標記，浮貼標籤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，每篇浮貼 1 張。
3. 由本市教育局彙整送件，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。

(三)防疫相關規定，請各領隊提醒競賽員配合：

1. 競賽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，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2. 競賽當日倘若發燒(呼吸道症狀或腹瀉)、身體不適者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3. 競賽員及領隊及陪同家長們於競賽日當天一律配戴口罩參與，以維護當日參與者之安全健康。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比賽完即應把口罩戴上。
4. 競賽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醫護組(站)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5.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競賽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。

6. 凡每位競賽員、各校領隊和陪同家長入校參與本次活動者，皆需要各填寫1張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附件1)」，並以校為單位裝訂，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於大安國小大門口川廊實施體溫量測後，於競賽員報到處簽名時一併繳交，報到完成後，請競賽員上2樓準備，各校領隊和陪同家長們可至本校活動中心休息。

7. 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說明如下：

(1) 每位競賽員、各校領隊和陪同家長各填寫1張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，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(不可代簽)。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事先填妥準備。

(2)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競賽員及領隊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
8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2。

七、承辦單位報告

(一)依據「桃園市 109 年語文競賽—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實施計畫」規定，競賽員身分以競賽報名單為主，一經報名完成無法更換人選。

(二)參賽人數表、賽程表、比賽場地配置圖、競賽員注意事項及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，公佈於本市語文競賽-原住民朗讀暨演說競賽比賽專區。

(三)請領隊協助通知參賽員務必攜帶有照片證件查驗，若當天仍未帶證件，於報到處填寫切結書。

(四)上台演說(朗讀)請勿穿著行政區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號(篇目號)。

(五)比賽當天勿在教室區大聲練習，以避免干擾場內比賽進行。

(六)競賽場地因設備不足，無法提供比賽現場直播，請領隊轉知參賽學生及家長。

(八)請領隊協助轉達參賽學生及家長：在休息區，勿動各教室內的物品，桌椅請歸位，垃圾勿丟棄於教室內，垃圾桶統一放置於走廊，請各位協助維護競賽場地的整潔。

(九)會後抽參賽員出場序號，抽籤結果，領隊會議後公佈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-原住民朗讀暨演說競賽比賽專區，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與賽程表亦一併上網公告，請各校直接上網下載並核對，若有錯誤請向各類競賽承辦學校聯絡。

(十)比賽結果於當日下午八時前公布，可上網查詢。

(十一)競賽場地因停車位有限，評審、監場及外場工作人員優先停放，參賽學生與帶隊老師及家長們請儘量共乘，請依現場指揮人員指示前往停車場停放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 抽出場序號：電腦抽籤。

十、 散會(下午 3 時)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桃園市 109 年語文競賽—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桃園市 109 年語文競賽—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承辦學校

身分別(請打勾)

☐學生組競賽員

☐教師組競賽員

☐社會組競賽員

☐各校領隊

☐陪同家長

☐評審委員

☐其它 _____

學校(單位)名稱： _____

聲明人(本人)： _____ (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每位競賽員、各校領隊和陪同家長入校大安國小者參與本次活動，皆需要各填寫 1 張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，並以校為單位裝訂，於競賽員報到處簽名時一併繳交。
2. 競賽當日所有人員入校皆須自行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如：進校門時需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。競賽學生倘以體溫檢測超過 37.5 度，再利用耳溫槍複測，超過 38 度者取消競賽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3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演說和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比賽，比賽完即應把口罩戴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9 日

參賽者及領隊及陪同家長自主量測體溫

附件 2

1. 競賽員及領隊及陪同家長們於競賽日當天一律配戴口罩參與，以維護當日參與者之安全健康。
2. 競賽員及領隊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旅遊史，並實施體溫量測、噴乾洗手液、酒精等。
3. 競賽員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，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不可參賽。
4. 競賽員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天者，不可參賽。
5. 所有入校者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（應於賽前自行下載簽妥），109 年 9 月 19 日於大安國小大門口中廊體溫檢測後以校為單位裝訂，於競賽員報到處簽名時一併繳交。



